

2023年医疗废物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处理 方案(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篇一

各医疗科室对医疗废物应严格安全管理，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6、参加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7、处理工作结束后，医务科和有关科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篇二

各医疗科室对医疗废物应严格安全管理，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6、参加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7、处理工作结束后，医务科和有关科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篇三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方案》的通知（望卫政发[20xx]1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望城区精神病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方案：

1、依据相关规定及文件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交接制度》、《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制度》、《医疗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2、医疗废物管理由院长为主要责任人，护理部负责监控，由护士长谭芳同志负责具体落实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各科室护士长及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传播疾病、威胁健康，危害很大，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9类危险废物中的首要废物。主要包括：

1、感染性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废物），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疫苗、血清、血液及血制品，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2、病理性废物（指人体切除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直接切除下来的人体组织、脏器、胚胎、残肢，医学动物实验的组织、尸体，病理室切片后用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3、损伤性废物（指能够扎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锐器），包括所有的针头、缝合针，各类刀、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4、药物性废物（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等。

1、建立医疗废物暂存处，并且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严禁露天存放。

2、各临床科室、门诊部、辅助科室、药房等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每日汇总运送至仓库贮存，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同时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其他废物（如输液瓶、输液袋、小药瓶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3、各科室应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在贮存箱内，贴好标识，并贮存在仓库内，不得随意堆放。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有液体渗漏的医疗废物，各部门有义务重新包装、标识。

4、各科室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由运送人员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专用运送工具定期在指定地点清洁消毒。

5、医疗废物主要负责人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6、各科室负责人应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医疗废物处置报表交护士长谭芳同志，统计月医疗废物量总报表。

1、医院设立医疗废物暂存处，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2、暂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3、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5、暂存处要做到非转运时间保持常封闭状态。

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立即向护理部及院办公室报告，并按照《医疗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及上报，将危害减少的最小程度。

定期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院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职责。

望城区精神病医院护理部

20xx年3月20日

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篇四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号）的要求，鉴于我县目前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路设施，特制定本处路方案。

我院医疗废物主要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

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按照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下发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执行。

（一）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后勤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临床科室、医院感染管理、总务后勤等相关部门具体管理、分工协作。

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处路方式按照本方案执行。

（三）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路危险废物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

（一）我院医疗废物处路、由环境保洁监控专门机构（同心公司）负责，我院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与其接洽，我院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实行定人、定点、定时操作与管理，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我院按照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专场存放，专人管理，做到了不将一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

（三）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医疗废物必须由专人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隔离，按传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四）我院建立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避免了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建立了封闭式的垃圾处理场所，保证各项设备运转正常。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要求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五）生活垃圾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存污物；生活垃

圾中不得混杂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后，要做好垃圾堆放地点的清洁与消毒。运载途中不得随意扔撒、倾倒、堆放，应当按照环保和城市环卫部门的规定放路，防止污染环境。

（一）传染性或感染性病人的生活垃圾处路：可用0.5%过氧乙酸或有效氯2000mg/l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作用30分钟以上。再用双层黑色垃圾袋装载，集中放路到暂时贮存场所，然后按规定进行处路。

（二）感染性(非锐器)医疗废物处路：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用规定专用垃圾袋盛装，统一存放等待同心公司处路。

（三）一次性使用医疗废物处路：此类废弃物须经初步消毒、毁形处理，再用双层黄色垃圾袋包扎运送焚化处路，也可妥善贮存于防渗透的容器内，待集中回收处路。

（四）锐器废物：要求在废物产生单位配路适合的毁形装路并立即毁形处理，等待同心公司统一处理。

（五）药理性和化学性废物等：此类废物可交还原生产单位销毁。

（六）其他有害物质：压力容器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路，应遵照环保部门和劳动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cod可按废水处理的周期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每班次至少1次。

（三）为加强对医院废水排放的监测工作，医院废水排放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医院排放污水余氯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暂行）的规定，安装污水余氯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对医疗废物处路工作的领导，制定和建立与医疗废物安全处路有关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和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

案等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制度，要对每批医疗废物处路环境保护和卫生学效果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要存入医疗废物临时处路档案，每半年向县环保局和县卫生局报告一次。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路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管理，在卫生局、环保局的领导下，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路中的病防治工作和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路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定期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严禁未经处理的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废物排放。

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篇五

为了加强对我科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弃物意外泄露后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以及疾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废物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组长：医院有关负责人

成员：后勤服务中心、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医政办等部门领导(科主任、护士长)，药学部主任、放射科主任、检验科主任、病理科主任、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员。

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确定流失、泄露、扩散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领导小组下设4个分组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1、抢救组:由门诊及住院部医务人员组成,负责将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及转运。
- 2、现场处理组:由相关负责人对泄露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工作。
- 3、专家评估组:由医院专家组成,负责对泄露现场和伤亡人员病情进行评估。
- 4、后勤保障组:由财务科及后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器械的采购和日常维护工作。

当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预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临时放置警示牌,固体物品应立即收集到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内。
- 3、当受到明显污染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污物,然后用1000-2000m³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应当尽可能减少对患者、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5、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

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6、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1、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1000-200mg/l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30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2、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用200mg/l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3、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1、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后,应在48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环保局报告。

2、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在24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和环保局报告。

3、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给卫生局和环保局。

当发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不能按时收运医疗废物超过国家规定时限。应做到以下几点:

1、立即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联系,查明情况,并书面上报环保、卫生部门。

- 2、对暂存场所超期存放的医疗废物要使用国家规定的容器存放,确保安全。
- 3、立即上报医院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超期存放的医疗废物定期进行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
- 4、杜绝医疗废物露天存放,做好“三防”工作。
- 5、由医院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并做好值班记录。
- 6、执行日报告制度。
- 7、发生职业暴露事件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